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15篇)

作者：有故事的人 来源：范文网 www.wtabcd.cn/fanwen/

本文原地址：<https://www.wtabcd.cn/fanwen/meiwen/649b79a59069c44f0b7ddbe4c0011003.html>

范文网，为你加油喝彩！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我们可以养成良好的总结方法。心得体会对于我们是非常有帮助的，可是应该怎么写心得体会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一

第二条新生入学后必须先办理住宿手续方可住宿。

第三条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和床位住宿，如有特殊情景需要调换宿舍必须经过二级学院和宿舍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四条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住宿学生离校住宿必须办理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不在校住宿。

第五条为保证学生住宿安全，未经批准，不得在宿舍内留宿他人。

第六条寒、暑假期间学生如有特殊情景需要留校，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留校住宿，留校期间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并交纳必须的管理费。

第七条严格会客制度，会客一般在管理室，特殊情景可在宿舍，但来访者必须出示本人的证件，经工作人员同意并进行登记。未经同意，男、女生不得进入宿舍互访。

第八条严禁在宿舍区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和他人正常生活秩序。

第九条自觉维护宿舍卫生，住宿学生轮流值日，每一天8：00前，午时14：00前清除房间的垃圾并送至规定的地点。

第十条严格执行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按时熄灯就寝，坚持安静，不得喧哗打闹、播放音响干扰他人的正常学习或休息。

第十一条严格遵守宿舍门禁制度，晚上熄灯锁门后归宿的学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严禁夜不归宿。

第十二条爱护公物，人为损坏宿舍设备设施的，要按价赔偿。

第十三条节俭水电，用毕及时关掉水龙头或电源开关。

第十四条使用礼貌用语，礼貌待人，不讲粗话、脏话，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乱倒水。

第十五条支持、配合管理人员、学生干部及学生组织的公寓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为创立“三和谐”宿舍，使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必须严格遵守规定，违者视情节给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造成学校或他人财物损失的，要按价赔偿。

第十七条学生毕业或休学退学，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宿手续，无故拖延者按学校的有关规定缴纳住宿费。

入住须知

一、学生公寓既是学生相对独立的私人空间，也属于学校特定的公共场所，请您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制度，努力营造环境和谐、行为和谐、人际关系和谐的公寓环境。

二、请您按指定的房间、床位住宿，不随意调换或占用其他房间、床位，如有特殊情景需要调换必须经过所在院系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学生公寓衣柜、储物柜、书柜等有编号的设施为指定成员使用（编号与床号一致），椅子、可折叠长条桌、固定写字台等无编号的设施为寝室所有成员共用。

三、学生公寓每年为每生免费供给电80度，自来水40吨，热水12吨，超额部分按照南京市居民供水供电价格及生产热水的实际成本收费，详见《南铁院学生公寓水电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学生公寓用电已采用智能化管理系统，电量用完即自动断电，经过学校一卡通圈存购电后可即时恢复供电。

四、学生公寓空调使用遵从“自愿申请，付费使用，费用分摊，共同维护”的原则。申请、计费、维护办法详见《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

五、学生公寓网络实行认证上网，实时计费，网络开通、维护操作办法详见《南铁院学生上网管理办法》，请您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网络安全，抵制违法行为。

六、学生公寓物业公司负责公寓的安全保卫、卫生保洁、设施维护等工作，工作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寝室安全、卫生、礼貌等方面的检查与评比，请您配合与理解。

七、请您入住前仔细检查确认公寓设施完好，有损坏情景及时到物管站登记，我们会尽快帮您解决，如因您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维修费和材料费由您及相关职责人承担。学生公寓维修细则详见《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日常维修规范》。

八、请您讲究公共卫生，爱护公共设施，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道德，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

准则和礼貌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九、请您自觉维护寝室安全，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本事和自我管理本事，及时劝阻、制止有损寝室安全的不良行为。

十、请您遵守《南铁院学生行为准则》、《南铁院宿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注意以下事项：

- 1、严格执行作息制度，按时起床，按时就寝；
- 2、严禁吸烟、酗酒，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
- 3、严禁使用热得快、电水壶、电热毯等大功率电器以及暖手宝、烘鞋器等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电热电器；严禁违规使用电吹风。
- 4、在公寓内的各项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二

- 1、留校学生必须经班主任审批，行政值班员手备案，必须遵守学校制定的《假日留校学生十不准》，搞好寝室内务和卫生，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未经批准的留校学生不得在寝室住宿。
- 2、回家学生一定要整理好自己的钱物，箱子下锁，贵重物品带回家，走廊上所晾衣服收好，凡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丢失钱物的，学校概不负责。
- 3、全校放假时，留校学生晚上必须在寝室内休息，8:30以后不能再进出宿舍大门，个别特殊情况须进行登记，熄灯后，所有寝室都必须安静，学校进行检查扣分。晚自习时间实行锁铁门，留校生只能在教室自学。
- 4、锁门期间任何人不得在寝内停留，白天全校放假时间原则上不准在寝室内停留，有事进寝室须在门卫处登记，规定办事时间，办完事后应进教室自学。
- 5、寝室门卫和行政值班员应每晚清查未经审批而留校的学生，并登记好名单。
- 6、寝室门卫从周五下午到周日晚，更应加强守班巡逻检查力度，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杜绝门卫无人失控现象，严防社会青年混入寝室，严防空寝无锁，发现闲杂人员入寝或寝门未锁应予制止并责成学生上锁，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与值班员或谢续桂同志联系。假日寝室安全纪律状况与门卫月薪挂钩，属门卫失职造成的损失应从月薪中适当赔偿。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三

为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加强对学生的生活管理，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宿舍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宿舍管理水平，制定如下规定：

一、宿舍内外必须保持整洁，要求做到：

- 1、各宿舍要建立值日生制度，每天清扫，每周大扫除。

2、学生起床后必须整理好自己的床铺，叠好被子，统一安放，床单要拉平，床上的物品要整齐。被褥要两周洗涤，保持清洁。

3、各种物品要保持清洁，摆放整齐美观，肥皂盒、毛巾、牙刷、杯子、书、鞋子等，按线状排列。

4、不准向窗外倒水或乱抛果壳、纸屑。

5、人人重视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走廊、楼梯等做到不堆积垃圾、无纸屑、无果壳、无痕迹。

6、不准在宿舍里就餐。

二、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上课及自习不得回宿舍。特殊情况需要回宿舍，必须有老师批准。

三、节约用电，做到人走关灯的好习惯。室内一切设备不得擅自拆装或随意搬到室外；假日、节日最后离开宿舍时必须关好门窗、电灯，门要上锁；爱护公共财产，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四、学生必须按舍务教师安排的宿舍与铺位就寝，未经学校舍务教师同意，不得自行调换宿舍与铺位。

五、学生一律不得留客住宿，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宿舍管理教师的同意，不得擅自在宿舍内接待客人。

六、学生携带大件物品出校，须凭宿舍管理人员签发的出门条。

七、学生贵重物品（含钱、包）要妥善保管，不得存放在宿舍内，防止失窃。

八、宿舍内不得烧煤油炉，点煤油灯，不准私接电源和使用电器，以防失火。

九、男女同学不得随意进入对方宿舍。住宿生一般不能请宿假。如遇特殊情况需回家，凭家长请假单事先向班主任请假。各舍长在每晚睡觉前点名，将缺席名单交值班老师，节假日应按学校规定准时回校归宿。

十、住宿同学要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决不允许老生欺负其他同学。低年级也要尊重老生，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xxxx完小

20xx年3月1日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四

为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搞好文明宿舍创建活动，特制定本规定。

学生宿舍卫生包括学生个人卫生，学生宿舍室内卫生和公共卫生三个部分。规定了学生宿舍卫生的基本要求，是衡量、检查、评比学生宿舍卫生的标准与依据。

学生个人要求

- 1、保持正常合理的生活规律，积极锻炼身体。
- 2、经常洗澡、理发，及时换洗衣服、床单、枕巾。
- 3、个人生活用品、物品按规定摆放有序，整齐合理。

宿舍内卫生由该宿舍全体人员共同负责，实行轮流值日制度。

宿舍值日生的职责是：

- 1、按宿舍卫生基本要求和学生室内物品摆放标准打扫整理房间。
- 2、督促本宿舍同学整理个人卫生，按规定摆放物品。
- 3、完成本宿舍规定的其他值日工作。

学生宿舍卫生要求

- 1、门窗：门窗洁净，玻璃明亮，无破损，无糊纸及张贴物。
- 2、地面：做到“五无”即无痕迹、无水迹、无纸屑、无果壳、无废物等。
- 3、墙壁：做到“四无”，严禁“四乱”。即做到无蜘蛛网，无污迹，无手、脚印。严禁乱钉钉子，乱挂杂物，乱贴字画，乱扯绳子。
- 4、床：床上用品做到“三齐”：即每天被褥叠放整齐，床单拉平整齐，枕头摆放整齐。
- 5、空气：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
- 6、宿舍仪容：宿舍面貌应文明、整洁、高雅，室内物品摆放得当、合理，无乱拉绳索、电线，乱晾挂衣物及其他破坏整体形象的物品，不用违禁物品。

宿舍室内物品的摆放标准

- 1、床及被子：床上被子应叠成豆腐块状，一律放于床头靠窗位，枕头、枕巾放于其上，床单平整，床上不放其他物品。
- 2、床下：在床下每人至多只能摆放三双日常用鞋，且摆放整齐。床下其他物品应盛入纸箱内靠墙整齐摆放。
- 3、墙壁：墙壁无张贴图画，无乱挂衣物。
- 4、脸盆：，脸盆一律放于床架上。

5、衣柜：衣柜做到内外有序，即柜内衣物放置有序，叠放整齐；常穿衣服放上面，柜外用品摆放有序。

6、窗台：窗台上按学校统一要求整齐摆放牙杯、饭盒，窗台下整齐摆放热水瓶。

7、毛巾：毛巾四角对齐整齐晾在毛巾绳上。

宿舍公共卫生的要求

1、不在楼道泼水、吐痰、堆放杂物和垃圾。

2、不在宿舍内做饭，使用电热器。

3、不向窗外倒水扔东西。

4、保持厕所、水房清洁，不在水池内倒饭菜，剩饭菜倒于泔水桶内，大小便入池，并做到便后放水冲洗。

5、保持墙壁干净，不乱涂乱画、乱张贴启事。

6、不准在楼道内打踢一切球类。

学生宿舍卫生由总务办公室负责，每个月检查2—4次，分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或以百分制公布并记录在案。

每学期的评定工作

每学期末，总务处和学生会干部根据每月检查情况，评选卫生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宿舍，并将评选情况通报，作为星级文明寝室评比的一项重要指标。

对卫生不合格寝室，累计两次者，取消本学期星级文明寝室评比资格。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五

学生宿舍作为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与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其安全稳定是学生实现全面发展的基础。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本着“以育人为根本、以管理为手段、以服务为宗旨”的工作理念，旨在为学生的成长与成才营造良好的氛围与和谐的环境。为了发挥学生宿舍的育人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1. 学生宿舍由学校统一管理安排，学生必须按指定的宿舍入住。学生如需调换宿舍，须在规定时间内，经学院审核、由学院统一至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手续后方可调换。各类申请表格请至xx x下载。

2. 学生临时借用宿舍钥匙必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丢失钥匙要及时上报宿舍管理中心，并凭本人有效证件交款后补配。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门锁的，须报宿舍管理中心批准、备案。费用学生自理。

3. 学生住宿费标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住宿费每新学年初缴纳一次。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学籍变动而退宿时，住宿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收取住宿费，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学年的，按一学年收取住宿费。

4. 安装空调的寝室，住宿学生应按照《空调租赁协议》相关内容执行。

1. 学生宿舍的晚间熄灯时间：

周日 - 周四：23:00

考试期间：24：00

周五、周六、节假日：通宵供电

装有空调的学生寝室，应按照熄灯时间自觉熄灯。

2.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学校的作息制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起床，晚间熄灯之前必须回到宿舍。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以免影响其他同学的休息，不得无理要求延迟熄灯时间；在熄灯同时，由宿舍值班员关闭宿舍楼大门。

3. 学生熄灯后归来的，应向宿舍值班员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说明原因并按规定登记。对于无特殊原因而经常熄灯后归来的学生，宿舍值班员有责任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及相关学院反映情况。

学生入住前，统一签订《住宿协议书》与《学生宿舍安全承诺书》，明确权利义务，承担安全责任，认真履行诺言。

1. 宿舍楼内严禁带入和使用违章电器。主要包括 电热类电器如电热棒、电热毯、电热壶、电热杯、电炉、取暖器等； 高功率电器如电吹风、电水壶、电夹板、卷发棒等； 烹煮类电器如电饭煲、电热锅、电磁炉等。

2. 严禁损坏学生宿舍公共财物、公共设施，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3. 严禁使用明火如焚烧、蜡烛、酒精炉等，严禁拉闸，严禁私自改动电表，严禁私拉电线、插座，严禁在床上使用交流电电器，严禁使用超长接线板与充电应急灯等。

4. 严禁使用劣质接线板、充电器、插座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三无”产品。

5. 严禁出租床位、留宿非本寝室成员住宿。

6.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和有毒有染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物品进入学生宿舍。

7. 严禁吸烟、酗酒、赌博、搓麻将、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

8. 严禁宿舍内停放自行车，楼内禁止饲养宠物。

9. 严禁宿舍内放置管制刀具。

10. 严禁高空抛物。

11.

提高安全意识，发现漏电和电器故障及时报修，做到人离灯灭、人走机停、人离寝室切断电源。

12. 严格执行值班室会客制度。正常履行公务人员须佩带有效证件出入宿舍，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宿舍。

1. 学生应妥善使用和爱护宿舍内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灯具、电话设施等公物。

2. 提倡节约用水用电，离开宿舍时，关闭水电。

3. 自觉保持宿舍环境的清洁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在宿舍内做到垃圾袋装化，垃圾袋带出宿舍楼并扔到指定垃圾箱内。宿舍内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泼水，不将饭菜倒在水槽里，不向窗外乱扔杂物，不在墙面乱涂、乱画、乱张贴。

4. 学生应维护宿舍内的生活秩序，不在宿舍楼内打球、踢球、溜冰等。

5. 学生应积极参加宿舍楼内的“文明修身”和“民主管理”活动。

6. 提倡健康文明生活。学生在宿舍内不得有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参与非法的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宗教等活动；不得从事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7. 行为举止要文明礼貌，学校老师、检修或卫生检查人员来到宿舍时，要主动开门，礼貌回答有关问题。同学之间要互帮互助，相互关心，形成团结友爱的良好氛围。

8. 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学生、单位及团体不得在宿舍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1. 本、专科学生每人每月免费使用5度电（按月结算），超额部分由该宿舍住宿学生自行支付。学生可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至购电站购电，电费价格采用上海市居民用电价格。

2. 每学期开学初，各寝室可根据住宿人数至购电站一次性免费领取6个月的用电额度。

3. 电表有购电提醒功能，当电表剩余电量低于20度时，电表会自动断电一次作为提醒。此时，学生可凭有效证件到购电站购电，以恢复供电。

1.

毕业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日期离校，离校时凭离校手续单办理退宿手续，并交还钥匙等有关物品。

2. 毕业生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住宿的，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后，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统一安排入住。

3. 毕业生在办理离校退宿过程中，须接受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对宿舍内的家具、门窗玻璃、门锁、灯具、水电、电话等设施的验收，如有丢失、损坏的，按照《住宿协议书》相关条款执行，照价赔偿。

4. 提倡文明离校，毕业生在离开宿舍时，应保持宿舍内的干净整洁。

5. 因退学、转学、休学等原因退宿时，凭学校学籍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6. 学生办理走读需退宿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校外住宿登记表与校外住宿承诺书，经家长签字、学院审核后，到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办理走读手续。

1. 学生宿舍开展“三级建家”评比活动，每学年评选出“合格之家”、“优秀之家”与“模范之家”。

2. 每学年初进行“三级建家”的申报工作，并对申报的寝室进行检查评审，第一学期末进行初评，第二学期末进行总评。

3. 凡被评上的寝室将在网上进行公示，该寝室内学生在综合素质测评时给予加分。

4. 校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各类奖学金获得者所在寝室必须为“合格之家”。

5. 学生党员、市级各类评优所在寝室必须为“优秀之家”。

6. 每学年卫生成绩平均16分以上的寝室可参加“合格之家”的申报评选，17分以上的寝室可参加“优秀之家”的申报评选，19分以上的寝室可参加“模范之家”的申报评选。

7.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派专人检查寝室内务，对寝室每周的卫生平均成绩建立数据库管理，并在宿舍楼内公布。

8. 寝室卫生检查中，每学年中有两次评分不及格的寝室，发黄牌警告，通报学院。第三次评分不及格的寝室，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寝室卫生项目为零分。

9. 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派专人定期抽查申报三级建家寝室情况，并汇总反馈相应学院，学期末与学年末在网上进行公示。

10. 凡本年度被评为“优秀之家”、“模范之家”的寝室，均可获得年度“文明寝室”的称号。

1. 学生在宿舍楼内的违章处理实行扣分制度，处理种类包括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资格、取消住宿资格、校级行政处分等。每位住宿学生每年起始总分为10分，凡违反以下规定的，按相应分值扣除，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行政处分。

2. 内务卫生成绩低于13分、在公共部位堆放垃圾或其他不文明行为的，扣除1分/次。

3. 在宿舍内出租床位、私自调换宿舍、留宿非本寝室人员，从事邪教、封建迷信等非法活动，其他破坏或阻碍学校或宿管中心正常工作的，扣除2分/次。

4. 在宿舍内酗酒、赌博、斗殴，破坏公物、高空抛物的，扣除3分/次。
5. 凡学生在宿舍楼内带入和使用违章电器的，一经查实予以没收，扣除5分/次。
6. 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窃电、私自改动电表、私拉电线插座的，扣除5分/次。
7. 因学生自身原因造成宿舍楼发生火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10分/次。
8. 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1—5分扣分处理。
9. 凡认识态度恶劣的，视情节轻重给予1—3分追加扣分处理。
10. 初次扣分的，由宿舍管理中心开具白色警告单。再次扣分的，由宿舍管理中心出具黄色警告单，并抄送学院。
11. 凡累计扣分高于（含等于）5分的，在宿舍楼内通报批评，取消“三级建家”评选资格，并抄送学院，由辅导员将相应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凡累计扣分高于（含等于）10分的，取消住宿资格，在楼道内张榜公示，并抄送学院，由辅导员告知学生家长。扣分情况每月在宿舍楼内公布一次，以学年为单位累计。
12. 凡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必须于两天内搬离寝室。需要申请再次住宿的，一个月后，由学生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向宿舍管理中心提出，酌情处理。
13. 凡给予校级行政处分的，由学生宿舍管理中心查实，经核准后报学工部（处）。留校察看以下的违纪处分报学工部（处）部（处）务会议批准；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由学工部（处）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各类处分结果必须由违纪学生本人签字并向全校公布。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住读学生，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六

一、宿舍内外必须保持整洁，要求做到：

- 1、各宿舍要建立值日生制度，每天清扫一次，每周大扫除一次。
- 2、学生起床后必须整理好自己的床铺，叠好被子，统一安放，床单要拉平，床上的物品要整齐。被褥要经常洗涤，保持清洁。
- 5、各种物品要保持清洁，摆放整齐美观，肥皂盒、热水瓶、毛巾、牙刷、杯子、书、鞋子等，按线状排列。
- 4、不准向窗外倒水或乱抛果壳、纸屑。
- 5、人人重视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走廊、楼梯等做到不堆积垃圾、无纸屑、无果壳、无痕迹。厕所、盥洗室保持整洁，水槽里不倒杂物。

6、不准在宿舍里就餐。（病员除外）

二、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上课及自习不得回宿舍。

特殊情况需要回宿舍，必须有班主任批条。

三、节约用水，水龙头用后立即关好；

室内一切设备不得擅自拆装或随意搬到室外；假日、节日最后离开宿舍时必须关好门窗、电灯，门要上锁；爱护公共财产，损坏公物照价赔偿。

四、学生必须按舍务教师安排的宿舍与铺位就寝，未经学校舍务教师同意，不得自行调换宿舍与铺位。

五、学生一律不得留客住宿，有特殊情况必须经宿舍管理教师的同意，不得擅自在宿舍内接待客人。

六、学生携带大件物品出校，须凭宿舍管理人员签发的出门条。

七、学生贵重物品（含钱、包）要妥善保管，不得存放在宿舍内，防止失窃。

八、宿舍内不得烧煤油炉，点煤油灯，不准私接电源和使用电器，以防失火。

九、男女同学不得随意进入对方宿舍。

住宿生一般不能请宿假。如遇特殊情况需回家，凭家长请假单事先向班主任请假。各舍长在每晚睡觉前点名，将缺席名单交值班老师，节假日应按学校规定准时回校归宿。

十、住宿同学要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决不允许老生欺负新生。

新生也要尊重老生，互相学习，共同进步。

___小学

___年___月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七

学生宿舍楼卫生主要包括宿舍楼内公共场所卫生、学生宿舍内部卫生、学生宿舍区的环境卫生、卫生用品管理使用办法四部分：

1、楼道由宿舍内成员负责，实行门前“三包”。

2、楼梯、厕所、洗漱间等保持地面清洁，无明显垃圾，无卫生死角，下水道畅通，厕所外边无粪便。

- 3、宿舍的公共场所，保持墙壁干净，无蛛网，玻璃明净。
- 4、严禁在楼内随地泼水、吐痰、燃烧废纸、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
- 5、严禁在宿舍楼内楼外墙壁上张贴字画、涂写、刻画。
- 6、严禁随地大小便，做到大便入坑，小便入池。
- 7、楼道禁止晾衣物，宿舍内禁止隔窗倒水、扔杂物。
- 1、宿舍内部卫生由本宿舍成员负责，宿舍长安排，轮流值日。
- 2、禁止把早、午、晚饭带入宿舍食用。
- 3、宿舍内垃圾物，由宿舍值日生每天将其倒入学校垃圾池，不准将垃圾扫到宿舍门口。
- 4、宿舍公物要按学校要求的指定位置摆放。
- 5、宿舍内玻璃干净明亮、灯具无尘土、门、窗框无污物，窗台无杂物。
- 6、室内空气清新，无异味，墙壁无尘土，无蛛网，无杂物。
- 7、地面干净，无痕迹，无果皮、纸屑等。
- 8、箱子上及空铺上的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 9、宿舍内无不健康张贴物，可适当搞些宿舍文化，禁止私拉乱接，晾挂衣物。
- 10、床上被子按要求叠放整齐，床上无其它物品；床单、枕巾干净，床单平整，无褶皱；个人生活用品 衣服、鞋、洗漱用具 摆放整齐。
- 11、学生宿舍门外墙壁及宿舍所对应地而位置，归属各宿舍卫生区，保证墙壁无球印、脚印污染，地而无垃圾物，无泼水现象。

宿舍区环境卫生包括宿舍楼前后所有公共场所卫生，宿舍区的环境应做到保持地面清洁，无落叶、砖块、塑料袋，无卫生死角。

- 1、学生宿舍楼内公共场所卫生用品由宿舍管理员负责管理。其中,大扫帚、小条帚、拖把、铁撮箕实行定期定量发放，节约奖励。
- 2、学生宿舍内卫生用品由舍长负责管理，拖把、小条帚每学期每发放一次，铁撮箕在新生入学时发放一次。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八

一、住宿生要服从宿舍管理老师安排，严格遵守作息时间，按时用餐、洗澡、就寝，做好值日，

起床后要自觉整理好床铺。

二、所有住宿生应爱护公共财物（含一切生活设施），要节约用水、用电，自觉统一按规定摆放好个人的生活用品。要保持宿舍区环境的整洁，不能在墙上乱涂乱画。如有损坏，应按价赔偿。

三、所有住宿生不准将尖锐铁具和火种等带进学校，不准玩火、玩刀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不得私自接电灯、触摸插座，灯具破损要请值班教师维修。上下床铺要注意安全，不准在床上嬉闹。

四、上课时，任何住宿生不能擅自回宿舍，晚寝时，不得随便串门、大声喧哗和追逐打闹。

五、所有住宿生均应按指定床位就寝，不得私自调换床位。

六、住宿生不得在校外留宿，晚自习下课后，不得私自离校。

七、住宿生不准私自外出，住宿生外出必须向值班教师写出请假条，经批准后由家长接走，并做好出入登记记录和值班记录，不允许自己回家。学生第二天到校后找值班教师销假。

八、要妥善保护好自己的物品，不准私翻和擅拿他人物品，不准往宿舍带各种零食。家长带回物品时必须有__名以上同室同学在场。如果有较多的钱，要寄存班主任或管理老师处。

九、值班教师要天天点名，发现有人未准时回寝，要立即向带班领导报告，及时处理。

十、注意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被套、床单等要定期进行清洗，勤洗澡、勤换衣勤剪指甲和头发。饭前便后要洗手，洗手后要及时关好水龙头。

十一、每个寝室由宿舍管理老师排出卫生值日表，当天值日生必须认真打扫、整理，做到地面无果壳、纸屑，被子、鞋子、毛巾、衣服、热水瓶，牙刷杯等要按规定摆放整齐，全天保持干净，干燥。（被子叠成方块状，放在靠门一头，枕头放在靠窗一头，床面要平整，床单要清洁；鞋子一律放在床铺下方置鞋架子上；毛巾按照干净程度进行折叠挂放；衣物折叠好一律放进床下抽屉内，牙刷，热水瓶等生活用品按秩序的摆放在桌子上。）洗手间无积水，无异味，水池内外洁净，垃圾要及时倒掉。每天早、中、晚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十二、每个寝室的寝室长发现同学生病时及时向值班教师反映，立即救治。

十三、晚上要教师值日陪住，对学生宿舍进行查夜登记，加强夜间巡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十四、住宿生的家长必须向学校提供两个常用的电话号码，有特殊情况时能及时联系到家长。要求开通校信通或优学通，能够及时了解到学校的动态信息，按时接送孩子。

十五、住宿生上课期间禁止回宿舍。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九

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成长的主要场所之一，其特点是学生比较集中，集体生活时间长，搞好学生宿舍纪律与安全的管理工作，对稳定学校的学习生活秩序，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和财物、人身安

全等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根据我校学生住校的实际情况和纪律、安全管理的要求，特制定本条例。

1. 宿舍区开门、关门的时间

(1) 周一至周四：早6：40（开门）7：25（关门）；

晚21：20（开门）21：35（关门）

(2) 周五：早6：40（开门）7：25（关门）；

晚17：00（开门）17：30（关门）

(3) 周日返校：请于19：20xx：30期间到宿舍，同时到住宿管理老师处进行登记。

2. 学生凭胸卡进出宿舍区。

3.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带非住宿人员进入宿舍区，严禁非住宿人员留宿。

4. 上课和晚自习期间，学生不准进入宿舍区，因事留在宿舍或进入宿舍区者，应持有班主任或年级组长的证明，并经确认登记后由宿舍管理老师带领方可进入宿舍。有病者在校医室休息，病重者到医院就诊或回家休息。

周日至周四：22:00。

1、宿舍安全

(1) 爱护宿舍区的设施。不得破坏门、窗、楼梯间及卫生间等的电灯开关。不得玩弄或破坏消防设施。

(2) 不得将球（篮球、足球、排球）类带入宿舍区；不得在宿舍区内踢足球、打篮球、排球、羽毛球或乒乓球等。

(3) 提高警惕，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上课、晚自习期间或离开宿舍及室内无人时，必须关灯并锁好门窗。

(4) 学生住宿只带必备的洗漱用品、日常用品、常用必备的衣物等。贵重物品、多余物品及各种箱子、提包等均不要带到学校。

(5) 杜绝火灾隐患。不得在宿舍区点燃蜡烛、蚊香和其它物品，不得私带台灯、手电、火柴及打火机；不动插座，严禁在宿舍区私拉电线，严禁使用各种电器。

(6) 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批量酒精、火药、炮竹等）带进宿舍区。

(7) 严禁携带凶器（如钢管、刀具等）进入宿舍区。

2、宿舍纪律

- (1) 学期开学时，应按管理人员安排的宿舍、床位对号入住，不得擅自调换或占用他人床位或衣柜。
- (2) 上课、晚自习期间未经允许一律不准在宿舍区逗留，上课期间不允许回宿舍，因事留在宿舍或进入宿舍区者，应持有班主任或年级组长证明，并经确认登记后由住宿管理老师带领方可进入宿舍。
- (3) 按时起床，按时睡觉。熄灯铃响后，不得随意外出；不得在宿舍外乱走乱窜；不得喧哗吵闹；不得洗漱；不得下棋、打牌、亮灯看书或做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绝不允许夜不归宿。
- (4) 在宿舍纪律检查时，必须积极配合，不得谎报假名或他人姓名。
- (5) 宿舍管理实行寝室长负责制。室长应做到：全面关心同学，如有宿舍内同学生病或遗失钱物、钥匙等应及时向住宿管理老师、班主任汇报；督促值日生认真负责做好值日工作，督促同学遵守纪律、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等；
- (6) 学生因故短期需要回家住的，必须先向班主任、住宿管理老师请假并由家长到校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办好将班主任同意的请假审批表交宿舍管理员方可离校；
- (7) 住校期间，学生擅自离开校园，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学生实行警告、记等处分。

3、宿舍卫生：

- (1) 保持宿舍区内外的清洁卫生。不得乱扔果皮、纸屑或杂物等。
- (2) 严禁往便槽扔瓶子、包装袋、衣物、牙膏壳、塑料袋、剩菜剩饭、报纸等不易溶化的东西，以免造成下水道的堵塞；
- (3) 不准在走廊洗漱，不允许在走廊楼道泼水，不允许往窗外和楼下丢东西和泼水；
- (4) 禁止带饭菜进入宿舍内就餐，因病情况下除外。
- (5) 要保持宿舍内务整洁。早晨起床后，应立即整理各自内务。值日生每天早晨打扫宿舍卫生、门前走廊，并及时清倒垃圾。门窗每周要擦洗两次，并保持干净。

4、宿舍文明：

- (1) 讲公德、守纪律。不得有意破坏公物、污损墙壁；不得随地小便；不得打架、闹事、起哄、放鞭炮、吸烟、喝酒、；不得爬墙爬窗、钻栏杆攀爬铁门等进出宿舍区。
- (2) 熄灯铃响后，禁止打（玩）手机（包括发短信、玩游戏等）、开收音机（随身听）、下棋等，停止一切有影响于他人休息的活动。禁止在校园玩电子游戏机、打扑克、玩麻将等带有聚众行为的活动。

(3) 禁止带动物进入宿舍区。

(4) 熄灯铃响后，各宿舍长必须负责关闭该宿舍房灯、走廊灯等。

(5) 严禁观看黄色或书刊、信息、图片等。

5、其它

(1) 违《北京师范学朝阳附属中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的学生，将视情节酌情给予纪律处分。

(2) 在宿舍区内违学校其它规章制度者，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住宿生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师范学朝阳附属中学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和《5个必须和10个不准》进行量化评比，每天进行一次常规检查，检查项目参照《北京师范学朝阳附属中学住宿生一日常规检查》，共10项，每项10分，满分100分。扣分累计达20分者给予警告，并责令其走读一周；扣分累计达30分给予警告一次，并责令走读两周；扣分累计达40分给予相应纪律处分，并责令走读一个月；扣分累计达50分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取消住宿资格。

(4) 宿舍评比成绩列入所在班级量化评比成绩。

(5) 住宿生在住宿期间因各种违纪受到处分将取消校内各种参评资格。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十

为了营造“文明、整洁、健康、温馨”的宿舍文化氛围，使住校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保证学生的身体健康和正常的学习，促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特制定学生宿舍管理条例。

第一条学生入学时，须按学校宿舍管理员安排的房号、床位住宿。各年级学生未经宿舍管理员同意，不得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第二条学生宿舍内的公共设施及配发物品由宿舍管理员与寝室长核准无误后，登记并签字，存档备查。学生应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调整搬迁宿舍时，不得破坏或带走原房间的家具、设施。

第三条学生毕业或中途休学、退学等，必须在离校前到宿舍管理员处办理退宿手续，经宿管核查宿舍家具财产完好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并在二天内搬离学生宿舍。

第四条宿舍管理员负责组织对本责任区的宿舍卫生进行检查，负责检查、监督学生宿舍内务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个宿舍应订出内务卫生公约和轮值表，推选出一位责任心强、威信较高的同学当寝室长并落实轮值制度。

第五条每天早上上课前各宿舍值日生应将本房间及门前走廊清扫干净。当天如发现地面还有垃圾，值日生应再扫一次。全体住宿生应做好房内、门前、房后的保洁工作，将垃圾、杂物装入垃圾桶里。不得往地面、窗外、楼下扔东西、吐痰、泼水。宿舍门前走廊由该宿舍负责清扫、保洁。

第六条定期进行扫除，冲洗房间地面、擦门窗、桌椅，并按宿管员的安排轮流冲洗楼梯、走廊和

打扫窗檐。做到地面、窗檐干净，天花板与墙壁无脏物、无蜘蛛网，门窗、桌面干净整洁。

第七条宿管员在定期检查或平时巡查时，如发现问题，将责成寝室长、值日生及该房间的同学按要求立即补做。

第八条维护宿舍楼的环境卫生，严禁把杂物、剩饭菜等倒在走廊、厕所、冲凉房、水沟。小便后要冲水。

第九条宿舍内物品摆设应规范、整齐，严格按照学校《学生宿舍内务管理规范》办理。

第十条学生在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必须保持宿舍安静。不许声喧哗、吹拉弹唱、音量开收录机或进行活动。

第十一条晚上全校学生宿舍规定时间统一熄灯或由学生在规定的时间自行熄灯，关锁宿舍门。学生必须自觉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对超时熄灯的`房间或熄灯后迟归者要进行批评、登记。对于屡犯或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严禁在宿舍内起哄、酗酒、赌博、打麻将、打架斗殴、敲打盆桶、摔瓶子等。

第十三条不得在宿舍及宿舍厅内打篮球、排球或踢足球等。

第十四条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人，严禁留宿异性。未经宿管员批准，男生不得进入女生宿舍。

第十五条宿舍区内非指定地点严禁张贴各类广告、启事、海报等。

第十六条学生和来者必须遵守学校宿舍的制度，服从值班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来必须办理检查登记手续。上课时间，宿舍房间内不得逗留外来人员。

第十七条注意防火安全，严禁在床上点蜡烛看书，严禁躺在床上抽烟，不得在宿舍区内生火煮食及焚烧废纸、木板杂物等。

第十八条爱护消防设施，不准将消防设施用于非消防用途。

第十九条宿舍区内严禁存放管制刀具（或铁棒器械），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违者交学校保卫科按章处理。

第二十条提高警惕，注意防盗。如发现宿舍区内有身份不明的可疑人员要立即查问或及时报告值班人员或保卫科；要妥善保管好个人和公共财物，不急用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柜员机）；个人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离开宿舍应锁好抽屉、关好门窗；发现门、窗损坏要及时报修。

第二十一条学生应协助门岗做好治安防范工作，自觉接受门岗的查询。发现宿舍被盗失窃时，应保护现场，并及时向保卫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严禁学生在楼顶或露台活动；禁止在走廊、阳台栏基上站立、行走、坐卧、嬉闹等。勿在宿舍阳台、走廊护栏用重物压晒衣物，不得在无防盗网的阳台、走廊摆放花盆或容易下坠伤人的重物。

第二十三条自觉遵守用水用电的规定，共同节约能源。做到人离关水关电，消灭长流水、常明灯等浪费现象。

第二十四条严禁在宿舍内私接电源，使用违章电器（如电炉、热得快、取暖器、电炊具等电热器具、非安全器具或未经批准的其他功率电器设备）者，一经发现，除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外，并视情节给予相关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学生宿舍内的电器、设施、供水、供电、网管线、家具等，不得擅自拆除和搬离学生宿舍。如有丢失或损坏，责任人应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和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不得在宿舍墙壁、门窗上乱写、乱涂、乱画、乱钉，不得向沟渠、排污管道、便池乱扔杂物。

第二十七条学生宿舍区内发生水电故障、家具及房舍设施损坏、下水道、排污管堵塞等，应由宿管员及时到后勤处报修。

《学生宿舍内务管理规范》

宿舍布置规范化是为了保证宿舍的文明、整洁、美观、舒适、有序。宿舍布置规范要求如下：

1、整体布置：室内家具和生活用具定点摆放。宿舍布置力求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

床铺、书桌、脸盆、水桶、热水瓶、家具、卫生洁具等物品，本着美观、有序、方便生活的原则统一定点摆放。

2、墙面：墙面布置要统一、美观、健康。所有张贴物均用透明胶固定，不要使用浆糊、胶水、图钉等。

3、床面：

白天床上蚊帐须统一摘下。

起床后，须叠被并放置在面向门口方向的位置，枕头置于被子上面。床面不要堆放杂物。

床下鞋子等物品须放置整齐。

4、桌面：物品须摆放整齐，桌面不要堆放纸箱等件物品。

5、地面：保持地面清洁干燥，果壳废纸等应放在垃圾桶里。地面上不乱堆放脸盆、酒瓶、衣物及其它杂物。

6、其它：

脏衣服不要长时间堆放。

毛巾等生活用品要统一挂放。

室内不得乱拉电线绳索晾晒衣服，衣服也不能挂在蚊帐杆及铁丝上。室内要经常通风，保持空气清新，预防疾病传播。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十一

为了营造“文明、整洁、健康、温馨”的宿舍文化氛围，保证住校学生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和休息环境，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和学生的身体健康，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 1、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服从宿舍管理员的管理和寝室长的领导。
 - 2、必须按指定的房间定员定位居住，不准擅自调换房间和床位。
 - 3、必须自觉遵守学校制订的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和起床，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宿舍每晚23：30关门，23：00熄灯，熄灭灯后不得谈笑，不得照电筒，不得听收音机mp3,mp4等，不得发出任何声音。
 - 4、上课时间不准出入宿舍楼，若有特殊情况，需持班主任证明，经管理员同意后方可进入；晚归者须登记，方可进入宿舍；多次无故晚归者，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 5、爱护公物，寝室用的设备和门、窗、床、门锁不得损坏，墙壁不得粘贴。损坏者要照价赔偿，情节严重的要受处分。
 - 6、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贵重物品不带到学校来，暂时不用的钱可交班主任保管。除家长外，不带外人进入宿舍。寝室钥匙不要交给外寝室的人，看到校外的人擅入宿舍、寝室，同学都有责任查问；离校必须关好门窗。
 - 7、保持宿舍安静。禁止学生在宿舍里大声喧哗或播放大音量的音响，午休时间与晚上熄灯后，不准开放音响与吹奏乐器。不准在宿舍楼内打篮球和踢足球。
 - 8、未经允许不得拿走或使用别人的东西。
 - 9、没有生活老师或值日老师同意，男生不进入女寝室，女生不进入男寝室。
 - 10、不准吸烟、喝酒、打牌、看小说，一经发现按学生管理制度给予处分。
- 1、每天安排一名值日生打扫寝室，垃圾每次清扫必须倒，值日生要监督寝室卫生的保洁和物品的整齐摆放。
 - 2、被子折好后统一放在床上靠窗的一头，枕头放在上面，干净衣服折好放在枕下或柜子里，换洗衣服放入桶子里，褥子铺平拉直，床上尽量少放其它东西，必须保持整洁。
 - 3、生活用品一律统一排放整齐，详见“物品摆放一线化要求”。
 - 4、不准在室内、窗外、楼下和廊上乱丢废物、废纸，洗用水不准在走廊上乱倒。

5、使用自来水要节约用水，离开时必须关好自来水笼头，早晨值日生必须关掉灯，搞好卫生工作。

6、不准在宿舍内用餐。

7、个人卫生应该做到“四勤、四不”，勤洗手、剪指甲，勤洗头、理发，勤洗澡及换衣，勤漱牙齿；不随地吐痰及乱丢果壳纸屑，不留长发，不留长指甲，不躺在床上看书。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十二

为加强对学生住宿管理，创建文明、健康、安全、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讲文明、守纪律、爱劳动的良好习惯，强化学生团结友爱、互相合作的集体主义精神，经研究决定在各学生宿舍楼设层长，由自管会男女生部干事担任，为更好的发挥层长对宿舍的管理与服务职能，特制定本制度。

层长是宿舍楼楼层的学生负责人，负责做好本楼层学生宿舍服务、管理工作，各楼层实行层长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其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 1.强化服务意识，深入寝室，加强与宿舍成员的思想沟通，掌握思想动态，认真听取学生对宿舍管理提出的意见要求并及时整理上报。
- 2.定期开展舍长会议，每周至少一次，做好会议记录。
- 3.做好卫生检查，督促学生搞好寝室卫生，做到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认真做好记录，按时上报检查结果。
- 4.尽快熟知本楼层各寝室成员，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汇报。
- 5.做好宿舍本楼层夜间查房的人数清点，做好记录。突发情况的处理汇报工作。
- 6.熟知自管会章程，扣分细则，明确自身责任。
- 7.在工作中公正严明，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本考核细则。
- 8.建立工作日志，认真做好记录，定期与其他层长进行交流。

层长考核实行绩效考核，并进行亮化打分，满分一百分，基本完成上述层长职责所规定的任务为及格分60，余下40分为考核人根据层长在工作期间表现及成绩酌情加分。

- 1.出色完成学生处、系部、自管会等部门所布置工作，为系部宿舍的荣誉或发展作出显著贡献的加个人分15分；
- 2.主动为宿舍服务、管理建设提出卓有成效的建议并被采纳的加5分；
- 3.能够妥善处理职责范围内各成员之间的关系，并能不计得失主动协助本楼栋的其他相关工作的加5分；

4.所负责楼层整体良好，各宿舍氛围融洽，卫生状况良好，且有优秀典型宿舍出现，加个人分15分。

5.通过自己的服务与管理，所负责楼层宿舍状况明显改善，加个人分15分。

6.因个人原因造成部门扣分，自管会名誉受损，扣个人分10分；

7.作风散漫，未真实记录工作日志、如实反映楼层宿舍状况的扣个人分10分；

8.因自身原因被处以警告处罚的，扣15分；

9.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影响的考核人员酌情扣分。

1.考评按月和按学期进行，每月评选结果在自管会例会上进行通报；每学期进行学期工作总评，具体时间为每学期的期末考试前一周完成本学期的考评工作，其余时间列入下学期考核范围。

2.由男、女生部正副部长、对各层层长按照上述考核办法对层长进行考核打分。

凡层长学期量化考核分在90分以上者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60~7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1.凡被评为学期优秀者将颁发荣誉证书，加个人综合考核分10分，并享有自管会副部以上优先录用权；

2.凡被评为学期良好者享有优秀学干评优先选权，加个人综合考核分6分；

3.学期工作为及格者，加个人综合考核分2分；

4.学期工作为不及格者，予以退除。

凡查实符合以下情况者予以警告：

在一学期中无故缺席寝室长相关会议与活动累计超过2次。

私自在楼栋里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但尚未造成后果者。

在担任相关职务工作期间玩忽职守尚未造成后果者。

在工作中出现徇私包庇现象超过1次者。

在工作中因出现意见分歧而辱骂同学者。

凡查实符合以下情况者予以即时退除：

私自篡改卫生检查记录或提供虚假数据，予以退除。

在一学期中累计警告2次者予以退除，在一学年中累计警告3次者予以退除。

凡私自在楼栋里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并造成后果者，予以退除。

凡在楼栋中拉帮结派、散播谣言、影响正常工作的予以退除。

在任期间受到学校任何处分或成绩有不合格者予以退除。

工作期间玩忽职守直接造成后果者予以退除。

在一学期中无故缺席例会及相关会议或活动累计超过3次的予以退除。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十三

为改善住校学生生活环境，规范就寝秩序，保障学生身体健康，为完成学习任务创造条件，制定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如下：

早晨开门时间：

5：30—7：30上午锁门时间：

7：30—11：55中午开门时间：

11：55—12：40午休锁门时间：

12：40—2：15午休后开门时间：2：15—2：45下午锁门时间：

2：45—4：40课外活动开门时间：4：40--7：15晚自习锁门时间：

7：20—10：20晚上开门时间：

10：20—10：50晚上就寝锁门时间：10：50—5：30

1、学校规定的锁门时间必须严格执行，无特殊情况，课间时间不准学生回宿舍。凡不服从管理的按违反校规处理；态度恶劣者，宿管员报政教处或班主任处理。

2、凡在锁门期间不经宿管员同意私自进入者（或翻墙进入者）按有偷盗嫌疑处理。

3、因病因事需回宿舍的，班主任开具批条，并到宿管处登记后方允许进入。

1、宿舍区环境卫生由宿管员管理划分，各住校生必须按时打扫。

2、凡宿管员通知打扫卫生、整理内务而不打扫者，将由宿管员加锁锁门，打扫不好不开门。值日生接受宿管员批评教育。如

将锁损坏或跳窗户的，处以3—5倍赔偿处罚。

- 3、杂物、脏水须倒在指定地点，乱扔乱倒者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 4、宿舍内必须经常保持干净，墙上严禁张贴字画、订钉及私拉乱接电线、绳子。
- 1、严禁学生携带易燃易爆及管制刀具进宿舍，违反者按违纪处理。
- 2、严禁学生在宿舍内吸烟、酗酒、打架斗殴，违反者按违规处罚。
- 3、按时就寝，不准大声喧哗、吵闹，不准点蜡看书，不准播放音乐，以保证大家睡眠时间。熄灯后不回宿舍或跳墙外出的学生，按严重违纪处理。
- 4、学生离开宿舍必须将门窗关好上锁，不上锁的将由宿管员上锁。班主任说明情况，然后开门。
- 5、星期天、节假日全校休息不回家的，须提前登记。晚9：30前必须回宿舍，否则不予留宿。出了事责任自负。
- 6、宿管员抓住上网违规学生，班主任要认真处理并向宿管员反馈处理结果，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首次给予批评教育，二次给予劳动教育，写出保证书，三次给予30元以上经济处罚，四次通知家长酌情给予处理。

政教处宿管处

二〇〇六年九月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十四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规范化、制度化、人文化、科学化管理，创造和谐礼貌、环境优雅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推动学院礼貌校风、优良学风和工匠精神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宿管中心负责全院宿舍的统筹管理。系部根据该部门已住宿学生数量以及新生预计招生数量，按男、女分类统计上报宿管中心。宿管中心协调系部依据实际安排宿舍。

第三条学生宿舍实行宿管中心与系部联合管理机制，系部学生科、宿管中心共同负责学生宿舍的安全、卫生、纪律、设施等日常管理。宿管中心具体负责各项检查、考核及问题发现反馈，配合协助总务处、安保处、系部学生科、班主任及值班教师开展宿舍管理工作；总务处、系部学生科、班主任及值班教师负责问题的解决和处理。

第四条住宿学生系已按有关规定缴纳住宿费的学生。

第五条宿管中心按各系部所需床位如数分配给系部。系部根据各自实际，安排所属楼层宿舍、床位等。入学新生按新生报道入学相关流程，办理住宿。

第六条学生宿舍的使用、调整，由宿管中心本着相对集中、便于管理、周到服务的原则合理调配。

第七条住宿学生不得自行调换宿舍或床位，确有特殊情景需要调换，需经系部学生科同意并通知宿管员安排调换。

第八条非本宿舍楼学生或外来人员（包括亲属）未经宿管中心同意，不准进入宿舍楼，严禁在宿舍内留宿。

第九条各系部根据实际情景安排学生住宿，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后，将学生住宿情景报宿管中心备案。

第十条周末或节假日，留宿学生以班级、系部为单位认真、清楚填写周末、节假日回家、留宿名单报与宿管员。名单中若有涂改需班主任在涂改处签字。因字迹潦草、模糊造成宿管员无法准确核对学生人数，一切后果由系部自行承担。周末留宿学生名单经班主任签字后于周五13:00前报送宿管员。小长假留宿名单由系部学生科汇总，学生科长签字后于放假前一天报送宿舍管理员。

第十一条寒、暑假原则上不允许学生留校住宿，因学院统一组织的补课、培训和其他活动等特殊原因需留校住宿，需由系部请示分管院领导同意、批准后报与宿管中心，由宿管中心协调安排学生住宿。寒、暑假因车票等原因学生不能及时离校的，只允许留宿1至2天，按照周末留宿流程办理。

第十二条学生宿舍实行舍长负责制，每间宿舍设舍长一人，负责本宿舍的管理和服务。主要职责是安排宿舍值日，组织宿舍内务卫生清理，开展宿舍文化和宿舍礼貌建设，负责督导检查内务、卫生、纪律等。

第十三条宿舍内按规定在床头处设置床卡，登记住宿学生有关信息，便于宿舍管理。

第十四条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作息时间，按时起床、就寝、熄灯，遵守宿舍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他人休息。

第十五条学生进入宿舍一律佩戴胸卡，未配带胸卡者需由班主任或学生科开据证明。否则不得进入。非正常时段需进入宿舍的学生，需由学生科或者班主任开具请假条，凭条进入，宿管中心严格登记出入信息。

第十六条宿舍内应坚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吵闹、嬉戏、乱串宿舍等；禁止男女生进入对方宿舍，违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宿舍内要风清气正，和谐温馨，不允许钉钉子，张贴海报，乱写乱涂乱画，共同坚持宿舍礼貌整洁。

第十八条建立学生住宿档案。学生住宿档案由系部建立并负责管理，新生入学后2个月内需将电子版档案报送宿管中心备案。学生住宿档案信息包括宿舍楼号、系别、班级、班主任（辅导员）及联系方式，学生姓名、性别、房间号、床位等信息。毕业班级（工学交替）宿舍数量、人数等信息由系部于学生离校前三个月报与宿管中心。

第十九条住宿学生退学、转走读、开除等需退宿，由系部出具退宿证明，会同宿舍管理员查验宿舍内公物、设施、回收床位卡。公物、设施等若有损坏，待按价赔偿后，方能办理退宿手续离校。

第二十条学生因毕业和实习离校，需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由系部学生科或班主任（辅导员）会同宿舍管理员清点、检查、验收宿舍内公物、设施、回收床卡等。公物和设施等如有损坏，当事人按价赔偿，统一到财务处缴费，凭财务处缴费收据，到宿舍管理员处签字办理退宿离校手续；因故不能按时退宿，需系部学生科出具证明，宿管中心给予延迟办理退宿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走读、退学、毕业（实习）、开除的学生不得进入学生宿舍，特殊情景需本人申请，经系部学生科批准出具证明方能进入，不得在宿舍内长时间逗留。

第二十二条学生工学交替期间需要在宿舍住宿，需由班主任（辅导员）或系部学生科出具证明，方能安排住宿。

第二十三条学生宿舍卫生由宿管中心和系部共同负责管理。公共区域卫生由宿舍管理员组织协同值周学生打扫清理；宿舍内卫生由本室学生负责打扫清理；宿舍楼内公共区域由宿舍管理员负责进行定期消毒。宿管员负责对宿舍内务和卫生进行检查考核，建立卫生检查考核记录台账，作为系部年终绩效考核资料，考核结果在宿舍公告栏公示。宿管中心协助系部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危险违禁品检查，检查结果在学院 o a 进行通报，并作为系部年终绩效考核依据。

第二十四条宿舍内务卫生标准

- 1、宿舍走廊地面、楼梯干净无污迹、痕迹和杂物；楼梯扶手无灰尘；墙面无脚印、污迹；门窗玻璃洁净无破损；楼道灯具无灰尘；天棚无蛛网积尘；厕所洁净无异味；暖气片、水管及下方无灰尘、杂物。
- 2、床铺平整无杂物，被子叠放标准规范；枕头整理摆放平整规范，枕下无杂物；床下鞋子摆放整齐，成一条直线，脸盆按上下床顺序一线摆放床头一侧；脸盆内洁净无杂物，盆内毛巾叠成方型紧贴脸盆外沿；牙缸放置脸盆内右侧，把手在外，牙刷垂放在牙缸内，毛刷向上；皂盒纯净，放置于牙缸左侧。
- 3、暖瓶洁净无污渍，根据房间具体方位统一放置在指定位置，把手在外成一线摆放。
- 4、行李箱按规定位置整齐摆放，无灰尘，美观整齐。
- 5、拖把、笤帚、撮子等卫生工具，按拖把在里、笤帚在外、笤帚垂于撮子次序位置摆放。
- 6、空床整洁无杂物，无乱堆、乱放、乱挂现象。
- 7、宿舍内照明灯、开关、床、柜门、窗等公物用品无破损。

第二十五条宿舍卫生检查考核由宿管中心和系部共同负责。宿管员发现问题、反映问题，并协助系部及班主任、值班教师解决处理问题。

宿舍卫生内务百分制考核细则

- 1、地面（20分）：地面、门口有污迹、烟头、垃圾杂物等，扣1—10分，鞋、脸盆不安规范摆放，扣1 - 10分。

- 2、床铺（25分）：床单、被褥、枕巾不整洁，床上堆放杂物，扣1 - 10分；被子叠放不规范（成方成块），扣1 - 10分；被子、枕头摆放不在床铺中轴线，扣1 - 5分。
- 3、物品摆放（15分）：行李箱不按规范摆放，扣1 - 3分；空床上放置杂物，扣1 - 3分；暖水瓶等不净、摆放不规范，扣1 - 3分；卫生工具摆放不规范及阳台杂乱等，扣1 - 5分。
- 4、门窗家具（10分）：门不洁净有污渍，扣1 - 3分；窗不明净，窗帘不整洁，扣1 - 4分；家具不干净，摆放不整齐，扣1 - 3分。
- 5、卫生间（10分）：面盆、便池、水池、地面不整洁，扣1 - 3分；墙壁有蜘蛛网、污渍，扣1 - 3分；有异味，扣1 - 3分。
- 6、垃圾（5分）：宿舍内有垃圾，扣1 - 3分；门口堆存垃圾，扣1 - 2分。
- 7、阳台（5分）：地面墙壁不干净有污迹，扣1 - 3分；衣服晾晒不整齐，扣1 - 2分。
- 8、宿舍礼貌（10分）：墙壁乱写、乱涂、乱画、乱钉钉子，张贴不健康贴画，无积极向上文化氛围等，扣1 - 6分；有吸烟、喝酒、赌博、违章使用电器、不节俭水电等现象，扣1 - 4分。

第二十六条学生宿舍床、桌、柜等家具及公物用品由总务处统一配置，由宿管中心负责分类编号、设卡登记建账管理使用。

第二十七条爱护公物，严禁人为损坏门窗、玻璃、床、桌、柜等公用物品和水、电、暖、消防等设施。如有损坏遗失由责任人按价赔偿，职责无法落实的交由系部学生科处理，落实赔偿。

第二十八条未经宿管中心许可，任何人不得私自将宿舍内公物用品带出或搬出宿舍，不允许私自增加或安装其他用具设备，一经发现，交由系部学生科严肃处理，造成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宿舍内家具等公物用品及设施损坏或出现故障由宿管员负责向总务处报修。

第三十条学生要养成勤俭节约意识和礼貌生活习惯，自觉节俭资源、能源；树立节俭光荣，浪费可耻的节俭风尚，厉行节俭反对浪费，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关，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第三十一条光线充足时不得开灯。宿舍管理员负责管理和监督学生在宿舍内节水节电行为，对违反、不听劝阻和屡教不改者，除开展批评和教育外，向系部学生科或班主任反映，视情节严重程度，根据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作相应处理。

第三十二条宿舍内禁止使用电炉子、电热杯、电热器、电热毯、电饭锅、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一经发现立即没收违禁品；并通知系部学生科对使用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宿舍内禁止增加照明设备、私接电线等，不得私自换用灯泡、灯管等大功率照明设备，违者宿管员通知系部学生科，给予警告处分。

第三十四条住宿学生应严格服从宿舍管理员、值班教师和执勤学生干部的管理，进取支持配合宿

舍管理工作，共同创造安全和谐的住宿环境。

第三十五条严禁在宿舍内喝酒，抽烟；严禁在宿舍或阳台打闹、攀爬；严禁在楼道打篮球、羽毛球、踢足球、滑轮滑等行为；严禁大音量播放各种音频、视频或做影响他人学习、休息的事情。违者交由系部学生科或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严禁在宿舍内聚众闹事、打架斗殴，严禁私藏管制刀具，一经发现一律没收，违者交由系部学生科或学院安全保卫科处理，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七条礼貌上网，自觉抵御淫秽、色情、低俗腐朽等网上信息，养成科学、礼貌、健康上网习惯。严禁各种形式的赌博行为，严禁观看传播反动、淫秽书刊、视频、软件等，违者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未经宿管中心批准，不得在宿舍内留宿他人，违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十九条熄灯前宿舍管理员及宿管部执勤学生干部，联合对各宿舍进行人数清查和纪律检查，主要检查住宿学生的到位情景，有无外来人员及串住宿舍现象，对不按规定住宿和对夜不归宿者及时反馈给值班教师或系部学生科，系部负责联系、查找。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严禁在宿舍楼内燃放鞭炮、焚烧物品、生火做饭，严禁使用酒精炉、蜡烛等易燃易爆物品，对违反者从重、从严处罚，违反国家治安管理条例者送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严禁任何人员进入学生宿舍进行商品买卖或交易活动；违者没收物品，并反馈给系部学生科或送学院安全保卫科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辱骂、侮辱或故意刁难宿舍管理人员，妨碍宿舍管理人员及学生会宿管干部正常工作的，从重、从严给予处理。

第四十三条住宿学生夜间晚归、夜间外出管理规定。

- 1、学生应严格遵守门卫管理制度。在宿舍关门之前回到宿舍，早晨开门之前不得外出。
- 2、晚归学生回到宿舍时，必须持有效证件填写好晚归记录，宿舍管理员认真核实确认其身份后，方能进入宿舍。
- 3、私自爬窗进入宿舍或为他人晚归进入宿舍供给方便者，学校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 4、因公外派等原因晚归的学生，由系部出具相关证明进入宿舍。
- 5、夜间因生病等紧急情景需外出的学生，由宿管员与夜间值班教师联系，由值班教师负责处理。
- 6、为本宿舍同学夜不归宿作假证者，给予警告处分。
- 7、无正当理由（若不能提交有关证明）夜间晚归，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对条例中未列举的其它违背社会公德，破坏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本规定相近条款处理。

第四十五条需要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员工，以部门为单位提出申请，分管院领导签字同意后，由宿管中心统一安排。

第四十六条住宿教工要服从宿管中心管理，不允许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接电线，自觉遵守宿舍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七条已搬离学校宿舍的教职工，应及时告知宿管中心并将宿舍钥匙亲自交还给宿管员，不得擅自交给他人，更不能擅自转给他人居住。

第四十八条搬离宿舍的教职工，搬离前和宿管员共同查看该宿舍内的各项设施、公物。如有损坏、遗失按价赔偿。

第四十九条对不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的教职工，视情节严重程度，宿管中心将勒令其搬出宿舍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条在宿舍住宿的餐厅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到宿管中心领取消防门钥匙一把，严格进出锁门，如不遵守，勒令其搬出学生宿舍。

第五十一条为便于学院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师生假期留校住宿，对确需因公留校住宿的师生实行审批备案制度，按照集中住宿的原则安排住宿。

第五十二条贴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师生可申请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

- 1、参加学院有关部门、系部组织的社会实践的师生。
- 2、参加教学计划内学习、工学交替和实习的学生。
- 3、集中培训、备战大赛的师生。
- 4、协助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或系部进行学校管理工作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寒、暑假留校住宿申请、审批程序：

- 1、申请寒、暑假期间留校住宿的师生，在学生放假前3天，以系部为单位供给住宿时间、师生名单、联系方式、住宿期间值班教师姓名、联系方式，签署意见，逾期不予办理。
- 2、所有假期留校住宿的师生以系部为单位进行汇总，宿管中心按照学院假期总体住宿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并安排宿管员值班管理。
- 3、系部因开设专业培训班需安排外校人员住宿的，以系部名义向学院提出申请，院领导签署意见后，方可安排住宿。

第五十四条寒、暑假留校住宿学生的收费管理

1、寒、暑假留校住宿的本校学生原则上只收取实际使用的水电费，不另行收取住宿费和管理费。

2、非本校学生借住的，需按学院有关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五十五条假期住宿学生的安全管理

1、假期住宿师生的管理以“谁申请，谁负责”为基本原则。相关部门要指派值班教师负责对假期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2、非本校学生住宿的，所属部门必须派值班教师负责安全管理，并和宿管员坚持联系。

3、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4、假期留校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请销假制度，与部门值班教师坚持联系。如需延长或缩短住宿时间，或中途离校的，应提前向值班教师提出申请，申请需注明外出地点、时间及事由，并通知到宿管员方可离开学校。

5、假期留校住宿师生必须严格遵守宿舍的作息制度。暑假期间须在22：00前回到宿舍，寒假期间在20：30前回到宿舍。

6、假期留校住宿师生必须严格遵守宿舍管理制度，严禁私自留宿外来人员，严禁私自调换宿舍，严禁违章用电，严禁赌博酗酒等，并妥善保管好自我的贵重物品。

7、师生在住宿期间，一旦发现有违纪现象，立即取消其在校住宿资格，并按照学院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8、假期借宿我院的外校学生必须严格遵守以上安全管理规定，借宿人员安全职责一律由申请住宿部门负责。

第五十六条建立巡查考核制度。宿管中心、各系部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纪律秩序、消防安全、内务卫生、违禁物品、公物设施、记录台账等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系部需将在宿舍内违纪学生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宿管中心。宿管中心负责检查、落实整改情景并建立巡查考核台账，将巡查考核结果记录详实，作为年终绩效考核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建立事故职责追究制度。对宿舍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职责事故，根据职责大小依章依规分别追究系部、宿管中心和宿舍管理员的职责，对职责人视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按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构成刑事职责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本办法由学生处宿管中心负责解释。

以上资料由烟台工贸技师学院友情供给，谨致感激。

寄宿制学生宿舍管理制度 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心得体会篇十五

- 1、学生宿舍由总务处统一管理，所有住校学生必须服从总务处管理，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2、学生家庭住址在距离学校原则3公里以上，并且遵守纪律，表现好，可以向学校申请住校。
 - 3、学生报到注册后到总务处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 4、学生按分配的房间和床位住宿，严禁擅自调换；不准留宿外来人员。
 - 5、住宿生退宿（含毕业、转学、退学等），必须持有关部门的通知到总务处办理财产移交验收等手续。学生因故休学均须办理退宿手续，复学时重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 6、住宿生退宿必须在接到学校通知后的2天内办理完有关退宿手续，对无故拖延时间滞留学生宿舍者，学校将采取措施处理。
 - 7、宿舍管理实行寝室长负责制。寝室长应做到：全面关心同学，如室内有同学生病或遗失钱物、钥匙等应及时向寝室管理员、班主任报告；督促值日生认真负责做好工作，督促同学遵守纪律、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等。
 - 8、学生因故需要短期回家住的，必须由家长到校向班主任和寝室管理员办理书面请假手续，交宿舍管理员登记保管。
 - 9、住校期间，学生晚上就寝擅自离开校园，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移交政教处纪律严肃。
- 1、要遵守作息時間，每天按时起床，按时打扫卫生，按时进教室上课，无特殊情况不得随便回宿舍，按时上晚自习，按时熄灯就寝。熄灯后，必须保持安静，不得洗漱、看书、说笑、吃喝、听mp3，熄灯后不得使用手电筒和蜡烛，任何人不得自行安装和使用台灯。
 - 2、在楼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追跑，不得大声喧哗，使用音响时不要干扰他人。
 - 3、住宿生必须按指定床位就寝，不得自行更换，不得自行合铺，住宿生不得串楼层、串宿舍，男女生不得互串宿舍，住校生不得带校外非住宿生进宿舍楼或留宿，不要在宿舍存放非住宿生的东西。
 - 4、住宿生平时因病、因事回家，必须亲自找班主任书面请假，将请假条交宿舍管理员登记保管，返校后主动销假，同时交家长证明，让别人代请假或事后补假均无效。星期天下午3：30—5：30为返校时间，学生不得提前和推迟。住宿生未经家长或班主任同意不得在任何地点留宿。
 - 5、在上正课和上自习时间，住宿生未经教师批准不得擅自宿舍休息、睡觉，中途需要回宿舍的要班主任同意批条，晚间不得任意离校。
 - 6、晚自习下课铃响后，学生应在十分钟内关好门窗，关好灯，迅速离开教室，回宿舍做好就寝前准备工作，下晚自习后不得在操场上打篮球。
 - 7、住宿生要严格遵守中学生行为规范，不吸烟、不喝酒，不谈恋爱，不传播淫秽思想，不打架，不骂人，不偷盗。住宿生要明辨是非，发现违纪行为应及时劝阻，并向教师反映。

- 8、严禁携带凶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和腐朽颓废、淫秽的书刊、音像制品进入宿舍，违者将严肃处理。
 - 9、未经允许不拆看他人的信件，不随便使用和翻动他人物品，不随便拿他人的物品，相互间不私自借钱借粮，有困难找老师。
 - 10、提倡艰苦奋斗的精神。住宿生的消费水平应符合家庭经济情况，要节约开支，不攀比，不要追求过高消费。
 - 11、住宿生节假日回家应主动向家长汇报自己在学校有关生活学习情况，积极主动帮助家里做力所能及的事情。
 - 12、住宿生要有较强的人身安全意识，平时注意登高时的人身安全，不得私自安装和使用台灯、电炉、电锅、电扇、电吹风，电热袋，电热毯等电器，不得随便拆改电路、乱拉电线、乱安插座，不得在电线上晾衣服。有电器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作主维修。
 - 13、住宿生和宿舍管理员必须节约水电，禁止浪费，做到人走灯灭，人走水关，杜绝长明灯、长流水现象。
 - 14、住宿生保管好个人物品，贵重物品不要带到学校。
 - 15、住宿生要尊重教师和宿舍管理员，见面主动打招呼，要服从教育和管理，要尊重他人的劳动，不得以任何理由顶撞他人。
 - 16、熄灯后不得使用电话。打饭和放水要排队。不得在寝室内外用火。
- 1、建立卫生登记簿，进行卫生检查。以寝室为单位登记，宿舍管理员每天检查寝室卫生，并将检查情况记入卫生登记簿，并每天公布，每周评比。
 - 2、学生宿舍必须随时保持清洁卫生。做到地面无垃圾，无纸屑、无果皮、无痰迹、无积水，无蜘蛛网。做到墙壁上无脚印，不向宿舍内外随便吐痰和乱扔废弃物。
 - 3、学生宿舍必须整齐划一。做到窗台、放碗桌、床上无杂物，床上被褥要按要求叠好，折痕整齐。床上不得放各种包、袋、书本、衣物及其它杂物，杂物一律放在自带箱子里。床下只许放桶放鞋放箱子，毛巾统一挂齐，床架上不挂任何东西。
 - 4、住宿生每天在早上起床时必须按要求完成个人内务整理，上午第一节课前，打扫完室内清洁卫生，接受宿舍管理员检查。
 - 5、全校大扫除时每个住宿生必须按照大扫除分工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完成大扫除。
 - 6、住宿生一律在食堂就餐，不得在宿舍进餐。不得从校外购买食品带进学校。
 - 7、要保持卫生间的整洁卫生，不得将废弃物、剩菜剩饭、果皮等倒入下水管或大小便池中，不得爬蹬位间的隔墙，不得擅自触动冲水箱。

- 8、住宿生要搞好个人卫生，晚上熄灯前要洗脸、洗脚、洗澡、洗头、刷牙。床单、枕巾、被套等要保持清洁，定期换洗。
- 9、不得将个人衣服、鞋袜、破旧杂物等堆放在宿舍厕所内。
- 10、住宿生要支持寝室长和楼长的工作，有不同意见要向宿舍管理员提出，合理解决。
- 11、实行纪律卫生检查评比制度，当天公布检查结果。

（一）值日生职责

- 1、各宿舍每人轮流负责一天值日工作。
- 2、值日生负责本宿舍全天的卫生工作，每天拖洗地板，打扫蜘蛛网，及时清理垃圾，不得将垃圾扫至床下及门外楼道，注意锁门。
- 3、值日生要按照宿舍一日常规要求，在起床、卫生、扫除、物品摆放等方面监督检查全宿舍同学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好人好事或违纪行为，必须于当日或次日晨主动向宿舍管理员报告。
- 4、值日生必须服从寝室长的督促和检查，支持寝室长工作。
- 5、值日生负责就寝时开窗通风。

（二）寝室长职责

- 1、每学期由宿舍全体同学选出一名表现突出的同学任寝室长。寝室长要和宿舍成员一起，努力把本宿舍建成文明示范寝室。
 - 2、寝室长必须提醒本宿舍同学按时起床、出操、按规定执行有关请假制度、按时上课，上晚自习、按时熄灯。寝室长有权督促检查值日生及宿舍成员的纪律、卫生、财产保管等工作。寝室长有权督促检查值日生及宿舍成员的纪律、卫生、财产保管等工作。寝室长不将追究寝室长责任，寝室成员不服从管理将追究寝室成员责任。
 - 3、寝室长每天要清楚本宿舍同学的出勤情况，对有事请假回家或外出未归的同学，要在熄灯前及时汇报给宿舍管理员。
 - 4、寝室长要注意事故隐患及事故苗头，发现问题及时请示汇报。
 - 5、寝室长对工作应认真负责，以身作则起好模范带头作用。全宿舍成员应支持寝室长工作。
- 1、学生宿舍的一切设施不得擅自拆改，不得在宿舍使用台灯、电炉、电吹风、电热袋等电器。
 - 2、爱护宿舍的门窗、玻璃、床、放碗桌、电气设备等公物，不得任意破坏。用手开门、关门要轻，不得摔门踢门。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离校时要关好窗户锁好门。损坏公物按规定赔偿。

- 3、要爱护室内、楼道的墙壁、楼梯扶手，不准在上面涂写刻画，不得在墙上钉钉子挂物品，不得随便贴画等。
- 4、不得向楼下泼水、吐口痰、扔废弃物。
- 5、公物损坏后应主动向宿舍管理员报告并到总务处赔偿，若不主动报告，经查出的加倍赔偿。
- 6、凡故意破坏公物者，从严处理。
- 1、提高警惕、注意防火、防盗、防坏人，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 2、禁止赌博，禁止吸烟，禁止喝酒。
- 3、多数钱粮不得私自保管，必须寄存在班主任或宿舍管理员处。
- 4、放假按时离校，非学校工作时间严禁滞留学校。
- 3、学生住宿只带简单行李、日常用品、常用必备的衣物等。
- 1、住校生学习成绩特别优秀，表现特别好，能力突出，为学校赢得特殊荣誉，学校应给予精神上 and 物质上的奖励。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表现特别好的住校生，学校应予以住校生生活费补助。
- 2、住校生违反住校制度，根据《住校生违纪扣分标准》进行扣分，本期累计扣分达到10分者，被视为屡教不改，严重违反住校制度，取消住校生生活费补助，取消住校资格，情节严重者并同时交德育处处理。

更多 范文 请访问 https://www.wtabcd.cn/fanwen/list/91_0.html

文章生成doc功能，由[范文网](#)开发